

#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祁教校培罚字（2025）第 013 号

当事人姓名：祁东锋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住址：祁东县玉合街道永安步行街 225 号

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营业执照 91430426MACN40HF2G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刘锋文 16670977641

其他：

2025 年暑假期间，祁东县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股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在祁东县玉合街道永安步行街 225 号，祁东锋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无办学许可证，涉嫌未经审批违规组织开展非学科类教育培训。祁东县教育局根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进行立案调查。祁东县教育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始对当事人在未经审批情况下违规开展校外培训的情况进行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廖湘昆、邹雅昶对当事人在 2025 年暑假违规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采取查看复印收费名册及票据凭证、提取证据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经查，当事人存在“未办理办学许可证，组织学生进行培训”的违法行为。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自 2023 年开始，组织 49 名中小学生在祁东县玉合街道永安步行街 225 号开展体育培训，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培训收费标准约 16 元/课时，已经收取了 49 人培训费用共计 120954 元。共完成课时费 49085.5 元，未消课金额共计费用 71868.5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由当事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2. 由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9 日做的现场检查笔录 1 页，证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事实情况；

证据 3. 由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14 日、9 月 29 日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 7 页，证明当事人开展培训的从业人员情况；

证据 4. 由当事人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供的退费花名册、退费协议 151 页，证明当事人开展培训的收费金额、退费情况等事实情况；

以上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均予以采信。

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了专门的培训场所，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且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教育培训的行为，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规定的情形，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和《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有裁量基准》第47条“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为，违法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的行政处罚：

- (1) 责令立即停止举办；
- (2) 退还所收费用 71868.5 元；
- (3)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49085.5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凭《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祁东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祁东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1300000000331）缴纳罚款。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祁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复议申请方式：1、直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书面申请；2、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口头申请；3、通过邮寄提交书面申请；4、线上提交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5、通过本局提交书面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

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凭《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祁东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祁东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1300000000331）缴纳罚款。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